

電信基礎設施 業務委員會的沿革

第12屆常務理事 張勝榮

接任第九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本想這個委員會應該事情少、輕鬆接任即可。誰知道到了第三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來文要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每週要去NCC濟南路辦公室開會討論修技術規範。與會的人員都是專家學者、NCC長官、我學經歷都不足、既已接任主任委員位置只有硬著頭皮硬上、不懂的就請教范老師 崇信、張前主委 進發、達哥或是同業先進。修技術規範的參與者有NCC吳簡正 明仁、陳科長 坤中、電信公會（我、發哥、吳總幹事）、電機技師公會（邱技師 正義、張執行長 品中）、電氣公會

、台灣智慧光網王技師 冀翥、中華電信（王工程師 建平、吳工程師）及其它固網業者代表。技術規範逐條逐項討論、修法常常為了一個字錙銖必較（得、應、和、且、並）討論好久，大家協調溝通後才能定案，4P數位電纜就是那時退場改由Cat-5e以上的UTP對絞型電纜取代。

105年第十屆蔡理事長 永興就任後，說阿榮你修技術規範尚未完成，續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我想上屆的修法工作尚未完成、只能使命必達、再接再厲完成任務。



修法到了後期105年3、4月間，除了每週一、二次的例會外、也要晚上繼續努力討論到九點十點左右。開會都是前一、二天才通知、只能放下手邊的工作，趕去開會。終於在期限內與會人員將所有規範討論完畢、送給NCC長官審核、方於105年8月1日公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任內於民國107年委員會，本席提案委員會更名由原本的「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更名為現在的「電信基礎設施業務委員會」，修改名稱目的是公會會員還有其他幾個NCC相關基礎設施法案也需要參與，本委員會需要全面顧到會員權益，所以提議修改委員會名稱，經討論後一致通過。民國107年在台中召開理監事會，本席提案公會向NCC提出申請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也獲得一致通過。

108年NCC規劃將有線電視的設計施工及設備，也納入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的業務範圍，於是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負責規劃、邀請各有線系統業者及電信公會、電氣公會、中華電信及固網業者參與會議，再次修「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於109年底經NCC通過審核後，並於110年2月22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2172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108年公會向NCC提出申請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並建議「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甲級技術士」，可以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法案討論期間NCC提出的草案，是

有利於多個審驗機構來服務人民。公聽會的討論期間，電機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強烈反對本公會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及甲級技術士可以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尤其對甲級技術士可以等同電機技師，執行電信設備的審查及審驗非常強烈的反對。他們認為「士」和「師」是完全不同等級的證照，「士」只是勞動部的考試及格，只能當技術士，「師」是國家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取得技師證照，位階完全不同。我們公會雖然動用了很多資源關係；提出甲級技術士的設計估算檢測專業技能，完全不輸給電機技師，但是為了這一項爭議讓我們多拖延一年多，因此我們決定棄守此一堅持，退而求其次單純申請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

在第11屆李理事長 金池帶領著張監事會召集人 文信、范主任委員 崇信、吳總幹事、及我們常務理事、理監事、各區主委、委員、歷屆理事長經歷了二年多，前後動用各種關係及人力，終於在110年3月電信公會理監事會通過成立電信審查審驗籌備中心，並邀請現任范主任委員 崇信，擔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並自110年下半年開始蒐整、制定本會的「電信公會向NCC申請擔任審驗機構企畫書」。

110年10月31日完成整份企畫書造成冊、用印（共268頁），於110年11月2日送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審查，歷經數次修改、補正、補件，終於通過書面初審。並在111年1月11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第2次審查會議；當場向NCC評鑑委員作簡報及進行問題詢答，後再接受全國多場次；



北、中、南審驗受理點的現場評鑑，我們所有幹部及審驗受理點技師都很努力準備及面對評鑑，評鑑委員給我們電信公會很高的評價。NCC在111年1月24日進行最終審查會議，等了十幾年，終於得到我們努力的結果→獲得「審查通過」。特此感謝期間協助我們的長官、委員及周顧問、劉老師 時淼的幫忙。

成立初期范主委，在全省六區成立20處電信審查審驗中心，從規劃到技師人選、助理人選，受理地點等等，勞心勞力，期間身體健康微恙動了手術。范主委在養病時間還是持續勞心勞力繼續為電信公會成立審查審驗中心奔波全省辦說明會辦教育訓練。

第12屆張理事長 文信就任後，鑑於草創初期，百廢待舉很多制度及作法，仍待磨合，所再特別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聘請范

主任委員兼任審驗中心執行長。在111年3月份期間忙到沒日沒夜的工作、期望於111年4月1日各審查審驗點中心的成立能夠順利開幕。在范執行長的指導各審驗中心的設備文件，都通過NCC的長官評鑑檢驗合格順利取得NCC委託的電信審查審驗執行工作。

成立初期各審查審驗中心努力的推廣業務，有些地區成績尚待努力，期望透過公會不斷的推動技術士對審查審驗業務的工作內容而的教育訓練期待會業務蒸蒸日上。



電信法第38條第六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CLE-EL-3600）歷史沿革

- | | |
|-------------|---|
| 民國72年6月3日 | 訂定規範（電信總局） |
| 民國93年12月23日 | 修正（EL-3600-6）（電信總局） |
| 民國96年7月20日 | 修正（EL-3600-6 2006/2/22 --NCC成立） |
| 民國98年12月25日 | 修正（EL-3600-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民國99年9月23日 | 修正（EL-3600-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民國105年8月1日 | （EL-3600-9）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並定自2016年8月5日施行。 |
| 民國110年2月22日 | 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 民國110年2月22日 | 一併公告新-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將有線電視線路設備內入管理。 |